

关于增城区 2015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广州市增城区第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增城区审计局局长 陈志威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 2015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有关规定，区审计局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全面深化财政预算审计，加大了对重大政策执行情况、重点投资项目和民生资金的审计监督，推动我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促进增城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一、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基本情况

区审计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6 月 24 日，对增城区 2015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本次审计范

围包括：增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具体组织办理的2015年度增城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以及区发改金融局、区安监局和广东省渔政总队增城大队（以下简称“渔政大队”）等3个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15年增城全区生产总值945.60亿元，比上年增长7.50%。区本级财政综合预算总财力为263.79亿元（其中区本级财政综合预算收入130.75亿元），比上年增长44.03%（按上年统计口径，剔除债务转贷收入49.01亿元后，同比增长17.27%）；实际完成财政综合预算支出216.93亿元（剔除债务还本支出46.19亿元后，实际当年支出为170.74亿元），执行率为82.24%，基本上与2014年持平；当年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36亿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30.50亿元（其中：上级补助项目结转结余资金16.27亿元；本级项目结转结余资金14.23亿元）。

（二）总体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增城区2015年度预算执行总体情况保持良好。一是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72.11亿元，按自然口径同比增长10.02%（按可比口径同比增长7.30%），完成年度收入计划的100.93%；二是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2015年度财政综合预算中用于民生及社会公共事业支出153.80亿元，占财政综合预算支出170.74亿元（已剔除债务还本支出）的90.08%，同比增长了22.90%；三是推行了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着力构建全口径预算体系和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管理监督；四是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债务余额比上一年末

下降了 7.06%，并将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控制在广州市财政局下达增城区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同时，还成功争取省政府代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49.01 亿元，优化了债务结构，有效地降低债务成本。

部门预算执行方面，被审计单位能认真执行预算，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活动较好地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能较好地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能较好执行。

（三）预算执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区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1）预算管理方面

预算编制不够细化。在编制年初预算和调整预算时，部分一般公共预算未细化至具体单位或项目，涉及金额分别为 4.14 亿元和 3.17 亿元，如：“市统筹教育费附加（本年）”项目 9 935.56 万元和“市统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 1 161.72 万元。

（2）预算执行方面

①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有 1 243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 50%，涉及金额 31.80 亿元。

②部分预算单位预算执行率偏低。有 8 个预算单位的支出预算执行率低于 50%，其中有 2 个预算单位的剩余预算指标超亿元，分别为区国土局 5.22 亿元和区农业局 2.40 亿元。

③部分预算单位未及时使用统筹后的专项资金导致形成新的结转。有 7 个预算单位未及时使用申请统筹后的专项资金 12844.90 万元，导致年末又形成新的结转资金合计 9 457.88 万

元。

（3）政府采购预算和执行方面

①**预算单位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各预算单位已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合计 8.60 亿元,但各预算单位未按规定编报本单位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②**部分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够规范。**有 29 个预算单位的 55 个项目的政府采购预算超出部门预算,涉及金额 3890.71 万元;有 53 个预算单位未按部门预算中的“车辆公用经费”用途来对应编制车辆加油、车辆保险和车辆维修等品目政府采购预算,涉及金额 549.79 万元。

③**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28.60 万元。**有 25 个预算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车辆保险费、车辆加油费等事项,金额合计 128.60 万元。

（4）财政收支方面

①**未及时拨付省级基本农田保护补贴资金 175.53 万元。**因未及时落实省下达补贴资金与实际应补贴资金的缺口资金 4.15 万元,导致至审计日止仍未拨付省级 2014 年基本农田保护补贴资金 175.53 万元。

②**部分镇街未及时发放基本农田保护补贴资金合计 174.85 万元。**石滩、中新和派潭等 3 个镇未及时将 2014 年基本农田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给部分的合作社和农户,分别为:石滩镇 123.83 万元、中新镇 40.22 万元和派潭镇 10.80 万元。

2、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1) 预算编制不够准确。渔政大队多编报专项燃油费预算 20.15 万元，多编报和申领 1 艘快艇经费 10 万元；少编预算共 15.73 万元（其中：执法船艇人员经费 4.30 万元、办公费 9.79 万元和船艇维护费 1.64 万元）。

(2) 决算报表的部分数据与会计账不一致。区发改金融局 2015 年度决算报表中列示了罚没收入 60.65 万元和粮食风险金收支 3 400 万元，但上述经济业务均未纳入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导致决算报表的部分数据与会计账不一致。

(3) 挤占专项经费 12.31 万元。渔政大队挤占执法船专项经费共 12.3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汽车维修维护、加油和购买食品等方面支出。

(4) 多计付工程款、咨询费和编制预算费共 13.75 万元。区发改金融局下属三江粮食管理所多计付工程款 10.32 万元，新塘粮食管理所多计付工程咨询服务费 3.13 万元，朱村粮管理所多计付工程项目编制预算费 0.30 万元。

(5) 未及时下拨专项经费。2015 年度，区安监局于 12 月才下拨“安全生产标准化经费”50 万元，导致年末各镇街资金结余 32.94 万元。

(三)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对于本次预算执行审计发现的问题，区财政局、区发改金融局、渔政大队和区安监局等单位积极采纳审计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目前，已收回多计付工程款、咨询费和编制预算费共 13.75

万元，补缴房产税 0.95 万元，已发放补贴资金给合作社或农户共 50.80 万元，其他问题正在整改中。

对于上年本级执行预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问题，区财政局、新塘镇人民政府、正果镇人民政府和朱村街道办事处进行了认真落实整改。目前，已收回了城市污水处理费 8 494.26 万元、土地出让金收入 3.42 亿元及其滞纳金 1.63 亿元和镇街多付临迁费 22.16 万元；预算单位已上缴了应上缴的结存资金 5 462 万元、租金收入 73.47 万元、多申领车辆经费 8.55 万元及补缴税费 28.24 万元。

二、重点建设项目和民生项目的审计或审计调查情况

（一）挂绿湖安置新社区规划建设跟踪审计

挂绿湖水利工程安置新社区建设项目是我区的重要民生工程，以规范建设行为、节约政府投资、提高投资绩效为目标，区审计局对挂绿湖水利工程 11 个安置新社区项目进行了跟踪审计，重点关注了项目征地、拆迁情况，建设工程实施进度，以及资金筹集及支付情况。挂绿湖水利工程 11 个安置新社区中，政府投（融）资建设项目共 5 个，为明星三期、罗岗一区、麻车、西瓜岭、五一安置区；PPP 建设模式项目共 6 个，为罗岗二期、明星四期、光明、太平、谢屋、增塘安置区。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1、5 个政府投（融）资项目建设情况。项目中标合同金额合计约为 39.37 亿元（其中，合同工程费用合计 36.82 亿元，勘察设计费及预备费为 2.55 亿元），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开始动工，计划在 2017 年 12 月底竣工。截至 2016 年 7 月底，5 个项目已完

成工程投资金额共 8.28 亿元，占工程费用总额度的 22.49%。

2、6 个 PPP 项目的建设情况。项目中标合同金额合计 56.33 亿元，在 2016 年 3 月底开始动工，计划在 2018 年 6 月底竣工。截至 2016 年 7 月底，6 个项目已完成项目投资额共 1.51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2.67%。

审计过程中，注重规范管理，针对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如针对项目建设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建议增设合同台账，加强合同履行情况监管，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对于建设工期滞后问题，提出重新编制进度计划和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大投入，挖掘内部潜力，在确保质量的同时，力争把滞后的进度赶上去，确保各项工程按总体施工计划如期完工；对于个别项目融资额度与资金使用额度存在一定脱节的问题，建议区财政、荔城街等有关部门重视资金使用安排，尽快付清征地合同款项，并督促项目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二）区属镇街与企业联合整合土地资金收支审计

对镇街历年与企业联合整合的 5 339.10 亩土地及 73 641.19 万元合作资金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重点对中新镇近年与企业联合整合土地的资金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发现中新镇超标准计付补偿款、部分资金支付依据不足及多列整合成本支出等问题。同时审计提出了与企业联合整合土地存在的风险，并建议职能部门牵头，认真研究终止相关合作协议一揽子解决方案，妥善解决与企业联合整合土地权责利关系。同时，建议各有关镇街应主动与企业进一步沟通和协商，积极妥善解决问题。目前，已

调减土地整合成本支出 105.42 万元。

三、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情况

对区人民法院、区中医院、区职业技术学校、正果镇和朱村街等 5 个单位 7 名党政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包括乡镇(街道办)书记、镇长同步审计 4 名,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离任审计 2 名,检察审判机关领导干部 1 名。

通过审计,共查出问题金额 4 036.54 万元,发现问题有:占用或闲置专项资金、未及时为被征地农民购买养老保险、部分采购项目未实行政府采购、现金管理不规范、未按规定清理往来款项、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如正果镇兰溪村灾后重建资金至审计日止尚有余额 940.30 万元仍未使用;区人民法院“代管款”长期挂账,诉讼费 769.10 万元未及时清理和上缴区财政;朱村街道办在广州教育城项目资金专户列支整合农场地块中凤岗村新福经济合作社 41.799 亩的款项合计 519.54 万元;区中医院接受中华慈善总会捐助一批医疗设备 472.05 万元,涉及金额未作固定资产入账。

经审计指出问题后,被审计单位能高度重视,积极采纳审计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认真落实整改。区人民法院已对长期挂账的“代管款”进行了清理,并将诉讼费 769.10 万元上缴区财政;朱村街、正果镇对占用的专项资金已进行了归还和调账处理;正果镇、原增城市职业技术学校等有关单位已将转让的资产报区财政局补办审批手续,并承诺今后严格按有关程序办理资产处置,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管理。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和上级审计部门的统一部署，区审计局围绕促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政策落实，对各相关单位开展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重点关注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任务落实，以及创新创业、扩大有效投资、促进转型升级、推进新型城镇化、精准扶贫、电子商务、节能环保等领域政策措施的贯彻执行情况和效果。

今年以来，区审计局抽查了区农业局、区林业园林局和区经信局等部门单位，发现2015年土地确权登记工作缓慢，西福河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工程进度比较慢，贫困户认定标准不清，小微企业转型难、统计难、融资难等问题，并相应提出了5条建议，促进健全制度，强化管理，推动政策落地生根和不断完善。审计提出建议后，各相关单位认真制定整改计划，并加快了整改进度，有效促进和保障了我区各项稳增长政策措施落地生根和经济健康运行。

五、加强和改进财政管理工作的建议

（一）强化预算管理，完善预算科学编制。

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将政府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完善预算编制，以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支出预算执行效益为导向，不断提高财政精细化管理水平，做到早编、细编、精编预算，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可操作性。

（二）强化主体责任，加强预算执行监督。

强化各预算单位资金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做到科学申报、编制预算，严格按计划推进工作，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大预算执行监督力度，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和保障资金安全有机结合起来，建立预算执行的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严格政府采购，健全采购预算制度。

坚持依法采购和预算约束，将政府采购预算全部编入部门预算，并编实编细政府采购预算，确保部门预算与政府采购预算、采购实施计划的有机衔接。建立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的登记台账，监督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与采购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

（四）严肃财经纪律，注重审计整改落实。

各部门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预算法》和八项规定等有关财经法规，练好内功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提高预防免疫，强化遵守财经法纪的主体责任意识，明确单位负责人为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加强整改工作落实，增强审计监督实效。